



学生应知民族知识

少数民族民间禁忌

李大伟 主编

# 目 录

中国少数民族民间禁忌概论 .....	1
禁忌的界定 .....	4
禁忌与塔布 .....	5
禁忌与宗教 .....	7
禁忌与法令 .....	10
禁忌产生的时限 .....	13
禁忌形成的诸因素 .....	15
禁忌的对象 .....	22
禁忌的内容 .....	30
禁忌的特征 .....	35
禁忌的功能 .....	40
禁忌的传承与发展趋势 .....	51
禁忌的发展与趋势 .....	60
中国少数民族禁忌习俗概略 .....	62
宗教禁忌 .....	62
生产禁忌 .....	73
服饰禁忌 .....	85
饮食禁忌 .....	89
居所禁忌 .....	95
人体禁忌 .....	101
性别禁忌 .....	107
婚姻禁忌 .....	111
生育禁忌 .....	133
丧葬禁忌 .....	140
交往禁忌 .....	150

## 中国少数民族民间禁忌概论

禁忌，是民间传承极为普遍的一种文化现象，它从属于心意民俗的范畴。古往今来，就全球范围而言，不论是经济文化比较发达的先进民族，还是发展缓慢的后进民族，也不论是处在前资本主义发展时期（即指原始社会后期，奴隶制社会和封建社会等发展时期）的某一阶段的民族，抑或是处于现代阶段（即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发展时期）的民族，在他们的社会生活中都程度不同地存在着内容和形式或相同，或相似，或者完全相反的禁忌习俗。

回溯历史，可以比较直观地发现，伴随着人类社会的逐步演进和民族群体的不断进步，笃信禁忌习俗者的数量已经大大减少，禁忌的存在范围在明显缩小，虔诚的顺从观念在人们的头脑中渐趋淡化。但是尽管如此，由于我们对禁忌这种长期作用于人们精神心理的特殊文化事象缺乏较为深入的探索研究，尤其是对它的产生、传承、特点、本质、功能及发展趋势等问题的理论阐释还不够客观系统。所以，每逢提及禁忌习俗，不同的人们的态度大都莫衷一是。了解一些科学知识的人，往往认为它荒诞不经而报以鄙弃的一瞥，或者将其视为“封建迷信”的残余，加以“口诛笔伐”。而那些缺乏起码文化素质的“文盲”或“科盲”，则觉得禁忌事象神秘莫测，难解其详，进而成为跪拜于它的脚下的温驯奴隶，受其左右，不敢越雷池一步。

禁忌习俗渊远流长，作为文化积淀的一部分，它的

内容是极其丰富的。禁忌的最初形成，大多是出于某种功利目的，如用以约束规范人们的思想、道德、信仰、语言和行为等等。因而，它所留下的更多的是人类认识能力处于初始阶段的“蹒跚”足迹，表露着“人之初”的心理、愿望和幻想。譬如，我们所熟知的关于原始民族曾经奉为神明的火种的一系列禁忌观念就充分地体现了这一点。由于火具有飘忽不定的形状以及赐福与降灾并存的作用，使人类在相当漫长的历史演化中，对火产生了诸多的不可思议，并由此形成了一些或简或繁的禁忌习俗。如居住在我国东北三江地区的赫哲族严禁从火上跨越，不许骂火；猎手外出狩猎遇见火堆灰要叩拜行礼；如果想用水把火浇灭的话，动手前一定要先说上一句：“请火神爷把脚挪一挪”。鄂温克族过去每逢就餐之前都要举行祭火仪式，把食物拿出一点点扔进燃烧着的火中，而后，方能正式进餐。地处西南的一些少数民族至今还保留着许多充满禁忌色彩的取新火和送火神的仪式。凡此种种，不一而足，它形象地向人们表明，随着人们对火的进一步了解，对于火的畏惧、崇敬已由自然信仰发展为和人们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生活信仰。

我国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的多民族国家，曾经以其辉煌的文明成就享誉世界。但由于长期处于“闭关”、“自守”的氛围以及其他历史原因的作用，各民族社会和文化的发展是极不平衡的。直到新中国成立前夕，我国的多数民族还分别处于封建社会或奴隶制（含农奴制）社会阶段，有一些弱小的民族甚至还残存着大量的原始社会末期的遗迹。社会发展层面跨距之大，一目昭然。倘若进行横向比较，它们之间的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的差距可逾千年。很显然，在这样参差不齐的落后社会

背景下得以生成的禁忌习俗必然会因人、因地、因民族而异，呈现出千姿百态、错综复杂的局面，它如同一张硕大无形的网，笼罩着人们生存的空间。不论是生儿育女，还是婚丧嫁娶，也不论是衣食住行，还是娱乐生产等等都有相应的禁忌约制。辩证唯物主义的理论告诉我们，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具有反作用。推而广之，从属于上层建筑中意识形态范畴的禁忌习俗，一定会反过来对构成民族地区生产关系所对应的经济基础程度不同的发挥影响和作用。

新中国成立后，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彻底摆脱了数千年来受奴役受压迫的历史桎梏，分别跨越一个或几个社会历史发展阶段，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政治制度与社会地位的改变极大地解放了生产力，我国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普遍出现了不同层次上的“低起点，大飞跃”。但是，由于人们的意识观念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和缓变性，作为心意习俗的民族禁忌也不例外，所以，当历史推进到日新月异的今天，禁忌习俗仍旧会不可避免地在我国众多的民族地区飘忽游荡。面对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得以确立并呈迅猛发展的势头，昔日商品经济极度不发达的民族地区，更应奋起直追，在为经济建设挖掘潜力，创造物质条件的同时，决不应忽视传统的文化因素的影响力。基于此，认真了解和研究我国少数民族千百年来传承下来的传统文化中的禁忌及其对民族地区当代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启发引导人们解放思想，摒弃迷信观念，对于加快民族地区的现代化进程，有着深远的历史与现实意义。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近几年，一些专

家学者已经充分认识到研究禁忌的意义所在，他们以敢为天下先的无畏精神和求实的科学态度，勇敢地踏进了这块长期被视为禁区的神秘领域，进行探索研究并取得了一系列的显著成就，堪称是我国思想史上的又一次彻底解放。而且，随着研究的进一步拓展和深化，以及全民族文化素质的迅速提高，势必会促使越来越多的“当道者”从神秘的氛围中脱离出来，去追寻独立的“自由人格”，进而对禁忌习俗形成一种全新的认识。因此，站在社会进步、文化发展和历史前进的角度，对少数民族传统的禁忌习俗，作一全面系统的探讨，扬其精粹，去其糟粕，是势在必行的。展望未来，我们相信伴随着时光的流逝和人文条件的日趋成熟，禁忌习俗的神秘面纱终将会被彻底剥落；禁忌习俗将不再是而且也不应该是人们回避的话题。

## 禁忌的界定

吉尔吉斯族妇女不得正视老翁及年长于夫的亲属，口不得道其名字。倘其名原为常见的事物，必须用隐语表达。

——罗维：《初民社会》

英国现在的人教儿童要敬月而不可用手去指，要敬星而不可数它。第一次见新月必鞠躬为礼，但如隔着玻璃，则认为非好兆。流星被认为是报死亡的。

——方纪生：《民俗学概论》

毛利人中任何处理过尸体并帮助送至坟地，或抚摸过死人骨头的人，几乎要同所有人断绝一切交往联系。他不得进入任何人家，不得同任何人或任何东西接触，

否则他所接触的人或物都将受到阴魂的困扰。他甚至不能用手接触食物，食物只要被他的手碰着就立即成为不洁(的东西)，别人不得再去碰它。

——弗雷泽：《金枝》

如果我们把上面选摘的三段例据加以比较，读者就会很明了地发现：它们的逻辑结构是一致的，即不许做什么，否则就会有某种不祥的结局；如果不想让某种不祥的结果出现，人们就不能去做什么。这其实是一个极其简单的条件句式，而假若要求用一个汉语词汇来涵盖它的内容的话，恐怕最恰当的，莫过于“禁忌”一词了。

## 禁忌与塔布

禁忌是人类社会普遍具有的文化事象之一，国际学术界统称之为“塔布”(英文 Taboo 或 Tabu 的汉语音译，相当于禁忌、忌讳、戒律等)。据记载，早在二百多年以前，英国著名的航海家柯克先生曾经率领船队到达位于今南太平洋波里尼西亚群岛的汤加岛。在这里，他发现当地土著民族的生产 and 生活中，存在着一种很奇特的现象，诸如，有些物品只准许酋长、巫师或者头人使用，而不许一般人触动；有些场合只规定男性成年人出没，而不许女性或者儿童介入等等。当地的土著人把这种现象称为“塔布”。后来，通过柯克先生，这个词汇被介绍到了欧洲大陆。到了十九世纪中期以后，随着民族学和人类学学科的产生与发展，人们看到，所谓的“塔布”现象几乎在世界任何民族的生存空间里都可以找到。于是，“塔布”一词就自然而然地成了具有特定意义的学术专用词汇。

东汉史学家班固撰写的《汉书·艺文志·阴阳家》曾说到：“阴阳家者……敬顺昊天历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时，此其所长也。及拘者为之，则牵于禁忌，泥于小数，舍人事而任鬼神。”这恐怕是关于“禁忌”一词的最早记载。它说明，在东汉或许更早一些时候就已经产生并运用该词了，而且从那时起，禁忌便和宗教、祭祀、鬼神等现象的文字记录掺杂并传了。

至于禁忌的涵意，商务印书馆出版的《现代汉语词典》注释为“犯忌讳的话和行动，旧时各地许多禁忌大都与迷信有关。”此外还“指医药上应避免的事物”。

《辞海》1989年修订本的释文较长，即“禁戒普通人接触的事、物和人，以及对此所持的忌讳观念。始于原始社会。某些特定的事物，或被视为神圣，或被视为不洁，只有具备特赋灵力的巫师或祭司才能接触并处理；擅自或偶然触及的普通人必触犯神怒而罹祸，甚至祸延氏族。类似观会在阶级社会的宗教中仍常见。”上述界定，大体包括了三个内容，即禁止同神圣的东西或不洁的人们、事物等接触，否则即会招致超自然力量的惩罚；昔日的统治阶级或某些人出于个人原因的忌讳；医学意义上应该避免的事物。

综合中外有关民族学和人类学方面的资料，把“塔布”与禁忌概念两相对照，就会得出二者在概念内涵和外延上不完全一致的结论。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呢？原因就在于人们在确定二者的概念时所选取的角度是有差别的。《现代汉语词典》和《辞海》（修订本）确定的禁忌的第二种含义，囿于政治学范畴，实际上是奴隶主贵族或者封建帝王以及一些特权阶层为维护个人的尊严，籍以达到稳固统治地位的目的，而人为地为自身地

位涂上一层宗教或者迷信色彩，忌讳他人直呼其名或者使用相同的字眼等等。一旦有人触犯了这些“天条定律”并被发觉，就会有送命的危险。说穿了，诸如此类的禁忌，完全是统治阶级和权贵们为保障自身利益而采取的高压手法，并非是人民群众心甘情愿信奉的，是不得已而为之。“只准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正是对这种现象的辛辣嘲讽。由于缺乏生存的“群众基础”，所以，此类禁忌仅仅是一定历史时期的特定产物，时至今日，随着社会制度的根本变革，这一现象在我国各民族中已经不复存在了。至于医学范围上的意义，更具有专一性，它完全是“禁”字与“忌”字的连用之意，相当于“禁用”、“忌用”、“慎用”、“勿用”等词汇。这种禁忌，是人们对认识和改造自然过程中形成的经验的科学总结。而第一层含义上的禁忌与“塔布”是同一的，即都是在民族学意义上的界定。

## 禁忌与宗教

回溯历史，在禁忌漫长的演进过程中，可以说有相当长的时期，是被容纳于宗教体系中的。中外许多学者将其视作一种“准”宗教行为和宗教现象，并且形象地称之为“亚宗教”。

的确，禁忌与宗教的联系十分密切，以“伯”、“仲”相论，并不为过。首先，二者的存在前提是一致的，即都认为有超自然的神灵、鬼魂存在。

“对于野蛮人，一切都是宗教。因为野蛮人恒常都是生活在神秘主义或仪式主义的世界里面。”原始宗教和古代宗教都尊奉万物有灵的观念，并在此基础上实行

多神崇拜。这些被人崇拜的对象，恰恰也是禁忌所规范的对象。

宗教崇拜纷繁复杂，有自然崇拜，如日神、月神、星神、风神、雨神、山神、河神、火神等；植物崇拜如稷神、树神；动物崇拜如牛、马、羊、犬、虎、熊等；此外还有祖先、鬼魂、农神、生育之神等等崇拜。对于诸多的宗教崇拜对象，均有一定数量的禁忌习俗与之对应。譬如，崇拜雷神的仡佬族，如若在“牛日”和“马日”遇见阴天打雷天气，就要居家休闲，不得进行动土和插秧等农事活动。世居东北兴安岭的鄂温克族崇拜火神，视火神为其祖先。每家每户都非常谨慎地保存着火种，即使是在搬迁的时候也不能熄灭。否则，就意味着一家子人要断子绝孙。每年的秋季，鄂温克族要祭火，祈求火神宽恕过去一年中的罪过或者失礼之处。平时，禁止用有刃的东西拨弄火堆，俗以为这样做会伤着或者冒犯火神。进餐之时，要先往火里洒上一定食物，顺便说上几句祝福的话。如若不然，就会有怠慢火神之嫌，招致火神惩处。但往火里泼水是绝对要禁止的行为，因为水火相克，阴阳不容，否则，将会危害火神。水族崇拜植物神，他们在播种棉花和谷物时，忌说有关棉花和谷物的话语；谷子在抽穗期间，忌烧竹笋，认为触犯了这些禁忌，就会导致欠收的结局。在现实中，诸如此类的例子，不胜枚举。这也说明，由于古代宗教崇拜对象极为广泛，因而留传下来的禁忌也相应繁多。

有些禁忌表现了人们对宗教的敬仰之情和跟随意识。世界三大宗教之一的伊斯兰教，在我国拥有众多的信奉者，回、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塔吉克、乌孜别克、塔塔尔、东乡、撒拉、保安等十个民族几乎是

全民信仰。在这些少数民族中，宗教的影响几乎渗透到包括禁忌习俗在内的各个角落。其中一部分禁忌习俗就直接来源于伊斯兰教的清规戒律。例如，他们饮食禁忌的范围就是根据伊斯兰教的教义——《古兰经》的要求确定的。《古兰经》中明确呼吁道：“人们啊！你们应食地面上合义的，清洁的食物。”强调要禁止“食死物、血、猪与未经高呼安拉之名而宰割之动物。”基于此，上述民族严格忌食猪肉、自死动物和血，同时还忌食“暴目者、锯牙者、环喙者、钩爪者、吃生肉者、杀生鸟者、同类相食者、贪者、吝者、性贼者、污浊者、秽食者、乱群者、异形者、妖者、似人者、善变化者”等十七类鸟兽。马、驴、骡等平蹄动物属于异形，忌食其肉。对于未按规制祈祷真主安拉之名或者是由非伊斯兰民族成员自己宰杀的牛、羊等可食性动物，也不得食用。否则就被看作是对真主不敬。信奉藏传佛教（即喇嘛教）的藏族群众为避免惊动和触犯神佛，违反佛教戒规，禁止在寺院附近砍伐树木或引吭高歌以及垂钓捕鱼，打猎杀生等。由此两例完全可以得出宗教是禁忌习俗形成的一个重要因素的结论。

在了解了禁忌和宗教的联系之后，我们还有必要弄清楚它们彼此之间的区别，只有这样，才能够使人们对二者的关系问题有一个全面客观的认识。

众所周知，任何一种宗教都有各自完整的体系。其一有教义经文。如佛教的《佛经》、伊斯兰教的《古兰经》、基督教的《圣经》、道教的《道藏》等；其二有专门的主持人、传教士，如佛教中的喇嘛、和尚，伊斯兰教中的教主、阿訇，道教中的道士，基督教中的主教、神父等；其三有各种神佛的圣像、偶像，供信徒们顶礼

膜拜，如佛教中的释迦牟尼、菩萨，伊斯兰教中的真主安拉，道教中的神灵，基督教中的耶稣基督等；其四有教徒们供奉神佛偶像和礼拜的场所，如教堂、寺院、社坛、庙观等，解放以前，在我国农村（包括少数民族地区）几乎家家都设有神龛，村里建有寺庙，并有许多祭祀或礼拜活动（近几年来，随着人们生活节奏的不断加快，信仰危机渐呈蔓延趋势，我国许多地区，特别是偏僻落后的区域，修庙建寺、拜佛求神现象有所抬头，已经成为一个社会性问题，引起了社会各界人士的关注）。禁忌习俗虽然不具备以上几点规制，但禁忌对象的范围却比宗教信仰的范围广泛得多，远至太空、星河，近到自身器官、言行，几乎无处不在，无所不包。

当然，由于缺乏科学的前提，不论是宗教还是禁忌都不会也不可能给人们带来积极的有益的结果，它们所规制的戒律，也仅仅是偶然成份相当大的假设而已，所谓的因果报应、鬼神降灾均含有浓重的迷信色彩，令人难以置信。

## 禁忌与法令

说到法，大家都知道，它是阶级社会的产物，代表着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经由国家权力机关制定或认可，并通过国家的强制力来实施，用以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法并非天生固有，它是从早期的习惯逐渐演化来的。恩格斯在其名篇《论住宅问题》一文中认为：“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

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从禁忌规则的特点功能来看，它作为风俗习惯的重要组成部分，无疑同法有着相类同的地方。在法尚未产生之前的社会里，人们的言行主要是依靠禁忌习俗加以制约，实质上禁忌在当时的社会形态中就充当着不成文的法律的角色。我国西南边地的布朗族，过去把傣历的四月初八和九月十五日定为全寨的忌日，每逢其时，都要做三天的祭祀礼仪。三日之内，于寨门的上方要高悬木刻标识，借以示意外人不要步入寨门，否则，违禁者要向寨中头领（傣语称之为“召曼”）认错谢罪，并交纳蜡条一对来敬奉寨神。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过去受宗教教规的影响，妇女必须戴着面纱或盖头方能出门，反之，一旦被阿訇（波斯语音译，主要指在清真寺中主持教务、讲授经典的伊斯兰教职业者）遇见，就会遭受鞭笞之苦。瑶族成年礼仪中的禁忌规则明确规定，举行成年礼的度戒者，要对天盟誓：不杀人放火，不偷盗抢劫，不奸女拐妇，不虐待父母、儿女，不陷害好人，不谄媚权贵贼臣，不做官欺人等等。简短几例，足可看出禁忌的法律作用。

恩斯特·卡西尔在其著作《人论》中曾经指出：禁忌体系“是人迄今所发现的唯一的社会约束和义务的体系。它是整个社会秩序的基石。社会体系中没有哪个方面不是靠特殊的禁忌来调节和管理的。统治者和臣民的关系、政治生活、性生活、家庭生活，无不具有神圣契约。这同样实用于整个经济生活。甚至连财产在一开始似乎也是一种禁忌制度：占有一个物或人——占有一片土地或同一个女人订婚的最初方法，就是靠一个禁忌记号来标志他们。”他的这段长论，简而言之，就是指出了禁忌习俗象具有法律性质的契约一样，对社会的各种

关系和各种生活发挥着协调、规范的影响力。仅以婚姻为例，人类自从摆脱了原始群婚、乱婚的状态而形成一夫一妻制之后，在择偶方面便出现了诸多的禁制，力主“同姓不婚”、“异辈不婚”、“表亲不婚”等，民族学家罗维在他的《初民社会》一书中概括到：“世界上没有一个民族容许亲子间配合。”人们“大率根据血缘的亲近，谁要违背这些原则，便犯了可怕的乱伦罪。”

但是尽管有人把禁忌喻之为人类最古老的无形的法律，而且在功能等方面与法律确实存有类同之处，可是从科学的角度来讲，它充其量也只能算是习惯法（即 Customary law，是指一种已获得法律权力的成立已久的习惯，是法的渊源之一。）中的一部分，是“非法律化”的规则而已。它们之间存在着许多区别差异。首先，从制定者来看，法是由国家权力机关制定或认可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正式公布于众的；禁忌则是源于个别人或者少数人，而后为社会所承认，并通过传播而相互仿效，约定成俗。其次，从规定的内容来看，法是关于民众的生存权利与义务以及国富民强等重大事宜的总体约制；禁忌则偏重于对假想的超自然的力量预防 and 回避等等的禁例方面，主要包括生产、日常生活和信仰等内容繁杂而广泛的琐碎事宜，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同时在行文上，法律条文逻辑性强，文字严谨，概述精当，規制明确；而禁忌不具备这些要求。第三，从实施的范围和形式来看，法是在全国范围内以国家的强制力来推行的；禁忌由于地域和民族不一而迥然不同，只能在一定的小范围内推行，人们并不一定都非得严格遵守它，有比较强的随意性。第四，从发展的趋势来看，随着社会的快速发展以及人们的科学文化素质日益提高，

会出现愈来愈多的法令条例来约束人们的言行，而且法不论从体系还是内容上都会呈现愈来愈完善的势头；与其相反，禁忌习俗将会伴着人类愚昧、迷信的因素日益淡化，而表现为遵从“规范”者越来越少，存在的时空范围越来越小，并最终彻底走向消亡。

上面三节中，我们分别谈到了禁忌与塔布、宗教和法律的关系，其中心所在，可大致归纳为下列四点。第一，禁忌习俗的核心是阻遏不祥发生；第二，禁忌虽然具有宗教的一些特性，但并非从属于宗教范畴；第三，禁忌含有一定的法制性，却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法；第四，禁忌的民俗化色彩愈加浓厚。由此出发，还或多或少地引述了一些研究学者和著名辞书中为禁忌概念所作的限定。但倘若以上述四点为衡量准则的话，这些界定均有不尽完善的地方。所以在博采众长，反复探究的前提下，笔者妄作赘述：所谓禁忌是指人类的一种信仰习俗和神秘、消极的精神防卫现象。是人们为避免某种臆想的超自然力量或危险事物所带来的灾祸，从而对某种人物和言行实施的限制或自我回避。贸然而言，不胜推敲，权作引玉之砖，并祈望学术界能够早日求得共识。

### 禁忌产生的时限

禁忌习俗最早产生于什么时代，这实在是一个难以求得精确答案的谜题，对此，我们只能借助有限的文字记载和考古发现，作大体上的推测。

我国是世界上最先以文字形式记述禁忌现象的国家。早在先秦时期的典籍里，就有忌讳用手去指彩虹的诗句。专门记录秦汉以前朝廷乡野礼俗的《礼记》中，

也曾要求人们“入境而问禁，入国而问俗，入门而问讳”，外出行事“不称其讳，不犯其禁”，要入乡随俗，尊重异乡异地的禁忌规则。

众所周知，商朝时期是我国文字有史可考的开端。当时的商朝社会鬼神迷信相当严重，大凡遇有祭祀、征战、田猎、出入、风雨和疾病瘟疫等，都要用火灼烧龟甲、兽骨，根据甲骨上(因火灼)出现的裂纹确定凶吉，以此来判明哪些事情可以做，哪些事情不可以做，避免灾难降临，然后将占卜的内容和结果铭刻于甲骨之上，也就是我们所说的殷墟卜词(即甲骨文)。显而易见，这应该是最早记述禁忌现象的文字了，它大约出现在4000多年前的新石器时代的晚期，换言之，被记述的主体——禁忌现象在4000多年前即已存在了。

然而，禁忌现象实际产生的时间远比上述文字记录要早得多。从考古发现来看，在距今约10多万年的尼安德特人(1856年在德国杜塞尔多夫尼安德特河区域附近的洞穴中发现)墓葬中，死者的尸体均按头东脚西方向放置。无独有偶，我国2万多年前的北京山顶洞人的葬式同尼安德特人如出一辙。二者相距数万里之遥，时间跨度达数万年，血缘亦绝然有别，为什么会出交叉重合的现象呢？后人通过研究认为，是由于他们都“受一定迷信观念所支配的处置”的结果。在那时，人们安葬死者，要将死者按朝向日出日落的方向摆放，而禁止与之相反的方位。这种现象无疑可视为禁忌的组成部分。也就是说，远在十几万年前的尼安德特人时期，就存在禁忌现象了。

奥地利精神分析学家弗洛伊德在其《图腾与禁忌》一书中曾经指出：禁忌现象的存在“远比神的观念和任

何宗教信仰的产生要早。”因为宗教观念作为人类思维发展到相当高阶段的产物，形成于抽象思维工具——语言的产生之后。但从尼安德特人到山顶洞人都处在无语言的状态之中，显然在思维能力极其低下的前提下，是不可能构成神灵之类超自然物的观念，不可能产生祈求神助、保佑的宗教思想和共同的宗教性活动的。但是禁忌现象则可以反其道而行之。原始人在一系列无法抵御的自然现象和事物面前，本能地要产生恐惧心理和逃避行为，并因此产生记忆，经过多次记忆和印象重复而形成观念。比如对洪水、猛兽的侵袭的认识，就经历了由恐惧到逃避，进而形成了洪水、猛兽可怕观念的过程。这实际上也是对危险事物的一种本能性的禁忌行为，由于当时人们的智力尚不具备概括和抽象的能力，所以禁忌现象还没有在抽象的、看不见的危险事物中形成。

透过以上简单的推测，我们可以认定：禁忌现象最初产生的时限大约应在人类的语言、思维以及生产力都十分低下的时代，亦即人类社会处于“蒙昧时代”的中晚期。在此期间，禁忌充其量只是一种简单的寻求安全，逃避凶险发生的被动行为而已。

### 禁忌形成的诸因素

纵观历史，最早探索禁忌这一古老文化现象形成课题的是温德特和他的支持者弗洛伊德。他们根据亚、非、澳和美洲等地一些原始部落的禁忌习俗推断：禁忌现象“起源于一种人类最原始且保留最久的本能——对魔鬼力量的恐惧。”（弗洛伊德：《图腾与禁忌》）随着时间的流逝和研究领域的不断拓宽与深入，人们发现，这种